

威远县乡村冷链物流项目-屠宰场及精分割冷链物流基地-
水电工程专业分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NJYGCG2025001627

招标人：四川远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华询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5年09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2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招标项目服务要求	25
第六章	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采购项目工期和方式、验收标准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	2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八章	评标办法	49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54
第十章	参考图纸（最终以招标人认可的深化图纸为准）（另一册）	72
第十一章	专业分包单位安全文明施工内容及结算管理（另一册）	7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华询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四川远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拟对威远县乡村冷链物流项目-屠宰场及精分割冷链物流基地-水电工程专业分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威远县乡村冷链物流项目-屠宰场及精分割冷链物流基地-水电工程专业分包项目。

二、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三、招标项目概况：

具体详见第五章。

四、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能参与投标。

五、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09-27 00:00:00 至 2025-10-10 23:59:59（北京时间）；

（二）获取方式：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内江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内江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njgqygcg.com/#/>）首页投标人用户登录入口，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应当自行在内江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操作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手册，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查看招标人/代理机构所发布的全部项目招标公告，并线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及附件；上传、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项目开标后解密投标文件等。在登录、使用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投标人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内江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库。

2. 投标人应当使用内江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登录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投标人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办理，请自行查看内江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操作指南-内江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翔晟电子签章办理操作指南。

3. 投标人应当加强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4. 投标人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5. 平台技术支持：

技术咨询电话：15196842670, 15828153412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无偿获取，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 0 元/份。

注：投标人未按以上要求提交资料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七、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内江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线上递交经投标人 CA 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四川华询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栖霞路北段 304 号附 205 号）线下参与标前会。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

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1. 文件解密时，投标人自行选择开标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

2. 投标人须自备符合解密环境要求的电脑设备，确保解密操作的独立性与安全性。

八、开标地点：四川华询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栖霞路北段 304 号附 205 号）。

九、本项目投标邀请在内江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www.njgqygcg.com/#/>）、威远投控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wytkjt.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远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内江市威远县严陵镇锦城路 88 号 2 楼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328237829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华询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栖霞路北段 304 号附 205 号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83220359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暂定控制价 (实质性要求)	暂定控制价（不含税）：5743467.49 元。
2	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本次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投标人报价须按暂定控制价下浮 $>5\%$ ，否则其投标报价无效，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暂定控制价的 85%（不含 85%）；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暂定控制价的 90%（不含 90%）且低于所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报价总价算术平均值的 95%（不含 95%），以上两种情况均视为可能低于成本报价并启动低于成本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内江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www.njgqygcg.com/#/)、威远投控集团官方网站 (http://www.wytkjt.com/)上予以公告。
7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元）。</p> <p>（2）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两种形式之一提交：</p> <p>1) 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提交：</p> <p>开户行：四川威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p> <p>开户名：四川远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账号：4060 0120 0000 2953 6</p> <p>转账备注：“项目编号后四位”项目投标保证金（注：转账备注非实质性要求）</p> <p>交款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1日9:30</p> <p>采用该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交款账户名称和投标人名称须一致，交款截止时间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p> <p>2) 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p> <p>采用该形式的投标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且担保项目名称须与本项目名称一致。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开标地点，未按时提交保函原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p> <p>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注：投标人须对保函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条款表述、项目名称、担保金额、有效期、担保责任范围等核心内容，以确保保函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若因保函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或内容瑕疵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规定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进行合同编号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按规定全额（无息）退还。</p>
8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暂定合同价的9%。</p> <p>中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两种形式之一提交：</p> <p>1) 以现金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交款账户名称和投标人名称须一致）。</p> <p>2) 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且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从属性保函的保证方式须为连带责任保证。若提供独立保函,见索即付文件中不得要求提供法院判决等、执行裁定等证明材料。</p> <p>3) 如以保函形式担保,担保周期需开具至项目验收合格 10 日后,如本项目验收延期,需在保函到期前 10 日内重新开具履约保函。</p> <p>(2) 履约保证金账户及账号</p> <p>收款单位: 四川远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威远支行;</p> <p>银行账号: 668300100100026380;</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本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以保函形式担保的,担保将在本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解冻。</p> <p>(3) 交款时间: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合同之前。</p> <p>(若中标人超过 10 日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将视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同时,招标人有权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p>
9	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 08322035990
10	开标、评标工作 咨询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 08322035990
11	实地踏勘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
12	投标人询问及 质疑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询问由招标人受理并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中除技术(服务)要求以外的内容提出的询问、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受理并答复。</p> <p>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华询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栖霞路北段 304 号附 205 号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 08322035990 邮政编码: 641000</p>
13	投标人对招标 文件等提出质 疑的时间	<p>(1) 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前提出;</p> <p>(2) 对招标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p> <p>(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结果公告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提</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出。 注：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开标过程、开标结果的范围。
14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在内江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3个工作日内到四川华询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8322035990
15	投标限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6	分包履约	不允许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11日09时30分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
20	签字盖章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1	开标一览表份数	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22	开标一览表的装订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23	开标一览表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开标一览表应封装于密封袋内；外层密封袋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编号（如有）、所投项目及包号（如有分包）、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投标人名称（盖章）、年月日；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印章）。 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 <u>2025年10月11日09时30分之前不准启封</u> ”的字样。
24	递交开标一览表及开标地点	四川华询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栖霞路北段304号附205号）。
25	签到说明	签到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核验，并不得迟到。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一份。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建设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代理费按上述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收费比例(打折)40%后的金额再下浮5%收取。</p> <p>针对单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情况,招标代理服务费最低按5000元定额计取。</p> <p>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p> <p>收取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p>
27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1)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p> <p>注:</p> <p>①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内江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p> <p>②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p>
28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八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9	补充说明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总则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附表内容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是四川远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华询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招标人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4.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见前附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

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

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服务要求；
- (七) 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
- (八) 评标办法；
- (九)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 (十) 参考图纸（最终以招标人认可的深化图纸为准）（另一册）；
- (十一) 专业分包单位安全文明施工内容及结算管理（另一册）。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内江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www.njgqygcg.com/#/>）、威远投控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wytkjt.com/>）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进行，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 个工作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8.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以及施工现状，结合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未来风险，经过经济技术比较分析后合理报价。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3 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等除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外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本次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投标人报价须按暂定控制价下浮 $>5\%$ ，否则其投标报价无效，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在评审过程中，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暂定控制价的 85%（不含 85%）；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暂定控制价的 90%（不含 90%）且低于所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报价总价算术平均值的 95%（不含 95%），以上两种情况均视为可能低于成

本报价并启动低于成本评审。

13.2 技术、服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服务方案；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以上内容根据具体项目进行确定，以第四、五、六、七章为准。

13.3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提供“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
- (3) 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5)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社保资金缴纳证明、纳税证明；
- (7) 证明投标人业绩的有关材料；
- (8)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9) 实质性应答表；
- (10)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 (11)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以上内容根据具体项目进行确定，以第四、五、六、七章为准。

13.4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15.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七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15.3 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签章。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公章）。

★16. 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阳光平台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16.3 除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17.2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17.3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18. 解密投标文件

项目开标后，投标人进入项目详情，打开文件管理页签，在投标文件点击行上的【解

密】按钮，会自动下载原加密文件，本地解密后再自动把解密文件上传上去进行替换，这一系列操作成功后即解密成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1. 文件解密时，投标人自行选择开标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

2. 投标人须自备符合解密环境要求的电脑设备，确保解密操作的独立性与安全性。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投标时，可以以转账及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9.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9.4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9.5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规定全额（无息）退还。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进行合同编号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按规定全额（无息）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9.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发生上述任何情况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还将视情节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一定时期禁入等相关处理。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2 在原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评标和签订合同的, 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 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 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开标和中标

21. 开标

21.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招标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招标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1.2 开标时, 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1.3 开标时, 由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解密完成后, 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 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1.4 开标时, “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 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1.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 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 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 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 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 当场予以更正。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 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 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一份, 由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 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 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 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 做好开标记录。

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线上（<https://www.njgqygcg.com/#/>）、威远投控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wytkjt.com/>）上查询。

23.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等将在内江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www.njgqygcg.com/#/>）、威远投控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wytkjt.com/>）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投标人中标后，未能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人确定之后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华询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08322035990。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由于中标

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26.4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查核实，并将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若发现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存在虚假响应的，将不予签订合同。若发生以上情况，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27. 合同分包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

28.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原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合同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本项目由招标人对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进行验收。

32. 资金支付

招标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七、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33.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34. 投标人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 15196842670 或 15828153412 电话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投标人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进行反馈。

35.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内江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如影响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等的，招标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投标人。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36.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按相关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37. 投标人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投标人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38. 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如影响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招标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投标人。

39. 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投标人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投标纪律要求

40.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招标；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4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内江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规则（试行）》有关规定办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其他

42.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八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三)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能参与投标。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为企业法人：投标人须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二) 投标人为事业法人：投标人须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投标人须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四) 投标人若为自然人：投标人须提供为中国公民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且本人签字。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原件)；

(二)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也可提供 2024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也可提供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原件）。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和近六个月内（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纳税申报表及同一月份的增值税的完税证明复印件（注：若提供月份的纳税申报表申报税金为 0，则不用提供完税证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或成立不足 6 个月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三)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承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开始承诺）

七、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八、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九、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

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十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一）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采购活动时不需要提供。

注：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上传至电子化交易系统中并进行电子签章。

第五章 招标项目服务要求

一、工程概况

(一) 建设地点：威远县镇西镇。

(二) 采购项目简介：本次招标内容为：屠宰场及精分割冷链物流基地-水电工程。

二、服务内容

为本项目威远县乡村冷链物流项目-屠宰场及精分割冷链物流基地-水电工程专业分包项目择优选择合格的投标人，保质保量的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第六章 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采购项目工期和方式、验收标准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

★一、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20天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图纸工作内容）。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工期内完成项目，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追责及索赔，并在结算时扣除。

★二、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每月 25 日前提交上月工程进度付款资料，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审定工程量金额的 80%（该款项其中 10%需作为预付款抵扣扣除，直至全部扣回，且在工程完工前抵扣完毕）。

(二) 完工验收合格，第三方审计审定完成并办理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的 3% 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无任何质量问题且中标人无任何违约责任即无息支付，在质保期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注：每次付款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由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填报），税金顺加到结算金额中。

★三、结算方式：

(一) 最终以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审计审定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金额](下浮后的，不含税)*(1-中标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

(下浮后的是指 EPC 总承包下浮率下浮后的不含税金额，财评结果不作为双方的结算基础，双方组价部分以 EPC 总承包下浮率下浮后的不含税金额为结算基础，询价部分以不下浮的不含税金额作为结算基础。)

注：结算时：组价部分=[A*(1-L)]+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

询价部分=B*(1-L)+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

A 为第三方审计审定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金额(EPC 总承包下浮率下浮后的不含税金额)

B 为第三方审计审定询价金额（不含税金额）

L 为本次中标人中标下浮率

(二) 安全文明施工费详见附件《专业分包单位安全文明施工内容及结算管理》，中间计量按不含税产值的 1%顺加。

★四、违约责任：

若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招标人安排的工作内容视为违约，按照采购

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其他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 投标人报价须按暂定控制价下浮 $>5\%$, 否则其投标报价无效, 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在评审过程中, 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暂定控制价的 85% (不含 85%) ;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暂定控制价的 90% (不含 90%) 且低于所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报价总价算术平均值的 95% (不含 95%) , 以上两种情况均视为可能低于成本报价并启动低于成本评审。
3. 本项目包含除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外的一切费用。

(二)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规范要求及国家规定, 达到检验合格标准。

(三) 安全和保险: 中标人应按照相关规定为所有管理人员、工作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 (保额不低于 50 万), 施工现场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且招标人有权追溯中标人的一切责任。

(四) 人员要求:

1. 本项目须配备 1 名项目经理, 具有有效的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并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服从招标人现场管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述人员相关证明材料。项目经理须提供投标人本单位近 1 个月 (2025 年 8 月或 2025 年 9 月) 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注:若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需要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
2. 项目进场前中标人须将本项目至少配备的 1 名项目经理、1 名安全管理人员、1 名施工管理人员、1 名质量管理人员报送招标人并持证上岗。

注:本章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若未满足的, 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投标函

四川远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为下浮____%，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20天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图纸工作内容）。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清楚、误解以及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的权利。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七、我方完全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签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二、承诺函

四川远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实质性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签名章）：XXXX

日 期：XXXX

三、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四川远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签名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四川远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签名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四川远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违反上述声明，我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签名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远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签名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函

四川远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成立于_____，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签名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六)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 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远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成立于 _____，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签名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七)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四川远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XXX（姓名），现任我单位XXX（职务），为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年龄：XXX岁，身份证号码：XXXX，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日期：XXXXX

附：身份证复印件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远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签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 期：XXXX

附：身份证复印件

(九)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格式自拟)

(十)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十一）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的证明材料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不含税） (%)	下浮_____%

- 注： 1. “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签名章）：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五、实质性条款应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1. 填写说明：

1) 本表中所称实质性条款是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条款，包括建设地点、工期、履约验收、资金结算、合同主要条款等。

2)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实质性应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投标人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现郑重声明和郑重承诺，除本“实质性条款应答表”所列的偏离内容和指标外，其他所有实质性条款均完全满足和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若存在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签名章）：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签名章）：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X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签名章）：XXXX

日 期: 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联系方式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 员									
技术 人 员									
服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签名章）：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九、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第八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 1 根据《内江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

1.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招标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 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 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 1. 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实质性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 1. 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 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4)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 否则, 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 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 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 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 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 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 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 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二)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五)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实质性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招标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按项目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报价得分和项目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由招标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综合评分明细表

4.1.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60%	6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即“1-下浮率”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1-下浮率）×60%×100。	
2	履约能力 8%	8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每有 1 个项目类似业绩的得 4 分，本项满分 8 分。 注： ①项目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具有合同金额不低于 350 万元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类似业绩； ②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证明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不提供不得分。	
3	服务方案	32 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8 分）：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	

	32%	<p>与技术措施包括：①施工总体部署、②安装方案、③重难点应对措施、④环境保护措施及文明施工要求等。上述 4 项内容，投标人提供齐全的得 4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或每有一项有重大缺陷的扣 1 分。每项方案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瑕疵的扣 0.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上述 4 项内容每有一项清晰完善、合理可行的加 1 分，最多加 4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p> <p>（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8 分）：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质量目标、③成品质量保护措施、④质量控制措施。上述 4 项内容，投标人提供齐全的得 4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或每有一项有重大缺陷的扣 1 分。每项方案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瑕疵的扣 0.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上述 4 项内容每有一项清晰完善、合理可行的加 1 分，最多加 4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p> <p>（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8 分）：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①安全管理体系、②专项安全措施、③应急预案、④各类安全事故善后处理。上述 4 项内容，投标人提供齐全的得 4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或每有一项有重大缺陷的扣 1 分。每项方案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瑕疵的扣 0.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上述 4 项内容每有一项清晰完善、合理可行的加 1 分，最多加 4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p> <p>（4）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8 分）：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①进度总体计划、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③资源保障措施、④风险应对措施。上述 4 项内容，投标人提供齐全的得 4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或每有一项有重大缺陷的扣 1 分。每项方案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瑕疵的扣 0.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上述 4 项内容每有一项清晰完善、合理可行的加 1 分，最多加 4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p> <p>注：1. 重大缺陷是指：不满足法律法规、不符合行业技术规范、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方案明显不符合逻辑、与本项目无关及其他实质性重大缺陷等。</p> <p>2. 瑕疵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完全一致，文字错误，前后不一致等。</p> <p>3. 清晰完善是指：方案全流程步骤清晰、没有交叉混乱、无瑕疵；合理可行是指：内容有利于项目实施、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等。</p>
--	-----	---

4. 1.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5. 定标

5. 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5. 2 定标程序

5. 2. 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5. 2. 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5. 2. 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招标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按项目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报价得分和项目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由招标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招标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招标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5. 2. 4 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自招标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 2. 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威远县乡村冷链物流项目-屠宰场及精分割冷链物流基地-
水电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项目名称: 威远县乡村冷链物流项目

分包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川远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合同正文中，带下划线部分及表格内空白处可以根据项目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其他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
- 2、在选中内容的□内划√，例如：增值税纳税人资格：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不得手写。
- 3、本合同，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总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四川远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分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威远县乡村冷链物流项目-屠宰场及精分割冷链物流基地-水电工程专业分包项目

1.2 工程地址：威远县镇西镇

工程概况：为威远县乡村冷链物流项目-屠宰场及精分割冷链物流基地-水电工程专业分包项目施工，施工标准达到验收要求。

乙方单位概况：_____

增值税纳税人资格：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1.3 项目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1.4 乙方开具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____%

第二条 工程质量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行业规范要求及国家规定，达到检验合格标准。如未能达到所要求的质量标准，返工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第三条 工期要求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20 天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图纸工作内容）若乙方不能在规定工期内完成项目，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责及索赔，并在结算时扣除。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4.1 本合同暂定不含税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本次报价包含除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外的一切费用。每次付款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__%，税金顺加到结算金额当中。

4.2 安全文明施工费详见附件《专业分包单位安全文明施工内容及结算管理》，中间计量按不含税产值的 1%顺加。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结算

5.1 最终以甲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审定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金额](下浮后的,不含税)*(1-中标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

(下浮后的是指 EPC 总承包下浮率下浮后的不含税金额, 财评结果不作为双方的结算基础, 双方组价部分以 EPC 总承包下浮率下浮后的不含税金额为结算基础, 询价部分以不下浮的不含税金额作为结算基础。)

注:结算时:组价部分=[A*(1-L)]+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

询价部分=B*(1-L)+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

A 为第三方审计审定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金额(EPC 总承包下浮率下浮后的不含税金额)

B 为第三方审计审定询价金额(不含税金额)

L 为本次乙方中标下浮率

5.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乙方每月 25 日前提交上月工程进度付款资料, 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支付至审定工程量金额的 80% (该款项其中 10% 需作为预付款抵扣扣除, 直至全部扣回, 且在工程完工前抵扣完毕), 完工验收合格, 第三方审计审定完成并办理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剩余的 3%作为质保金, 验收合格之日起, 两年内无任何质量问题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责任即无息支付, 在质保期内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注: 甲方支付预付款前, 乙方需提供预付款连带责任保函或独立保函, 保函期限为预付款扣清为止, 出具独立保函的, 见索即付文书中不得要求法院的判决文书、执行裁定等证明文件。未按照约定出具保函的, 甲方有权不予支付预付款, 并不视为违约, 因此延误工期的,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3 乙方申报已完工程量的时间: 最后完成时间。

5.4 工程竣工结算条件:

(1) 分包范围内的工程全部完成, 并经甲方、监理单位验收合格;

(2) 乙方工完场清, 其施工区域、生活区域清理干净, 工人全部退场;

5.5 工程竣工结算条件满足后, 乙方在 20 日内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甲方在 20 日内进行审核无误后, 并签署确认工程竣工结算单。

5.6 在甲方支付款项前, 乙方应提交与当期支付金额一致的发票(本合同 1.4 条所要求的发票类型及税率)。否则, 应承担合同总额(含增值税) 5% 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因发票问题使得甲方蒙受损失(包括罚款、处理费用、经营受到影响等)的, 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

损失。

第六条 安全管理

6.1 本工程安全目标: 零安全事故。

6.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 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 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挥。

6.3 乙方必须为本工程安排专职安全员(应有上岗证且上岗证在有效期内)不少于1名, 并常驻工地。

6.4 安全和保险: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为所有管理人员、工作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保额不低于50万元), 施工现场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且甲方有权追溯乙方的一切责任。

6.5 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安全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乙方必须组织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接受项目经理部的入场教育和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交底, 技术交底, 人人签字, 否则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完全负责。做到正确使用“安全三宝”, 杜绝伤亡事故,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伤亡事故,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含经济赔偿等)由乙方承担。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按“安全技术交底规定”处罚。如发现三次以上违规, 经教育帮助仍不改正, 则按违规人次予以200元/人次的处罚, 多次(3次及3次以上)违规当事人经教育不改者将被请出施工现场。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

7.1 工程质量必须按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 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 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如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 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

7.2 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不合格的, 合同价款不予支付, 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 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的, 结算单价下浮10%。

7.3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进行目标分解, 确定各分项工程(或者更进一步细分)的具体质量标准和施工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7.4 隐蔽工程前, 须经甲方项目经理和现场负责人同意后, 方可进行隐蔽。否则, 甲方可要求乙方拆除或开孔进行重新检验, 有关拆除、重新覆盖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7.5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的质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

部分，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7.6 本合同分包工程范围内，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工程进度管理

8.1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总工期目标及各主要阶段性节点工期目标进行分解后下达的工期计划，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服从甲方管理。

8.2 其他阶段性工作完成时间，执行甲方下达的工期进度计划。

8.3 经甲方施工代表确认的以下原因，工期可相应顺延：

（1）因自然灾害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

（2）因甲方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日内，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交顺延工期的书面报告及相应的证据资料，甲方应于 7 日内完成审核并作出书面答复。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其放弃此项权利。

8.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的，每延误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如甲方损失高于约定的违约金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5 乙方主要节点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

8.6 按照甲方下达的工期计划，乙方进度明显延误，并且不能按照甲方要求采取相应措施（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可按已支付工程款 5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7 本项目须配备 1 名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并为乙方本单位人员，服从甲方现场管理。
注：若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需要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_____；联系电话：_____。

8.8 项目进场前乙方须将本项目至少配备的 1 名项目经理、1 名安全管理人员、1 名施工管理人员、1 名质量管理人员报送甲方并持证上岗。

第九条 文明施工

9.1 本工程的文明施工必须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9.2 乙方应按约定的文明施工目标、标准进行施工，并遵循甲方关于施工、办公、生活区域的安排和管理。

第十条 材料机具管理

乙方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工具，因违反操作规程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劳务队伍管理

11.1 乙方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是 18~60 周岁且其身体状况均能适应工地环境及其工作性质的合法公民，特殊工种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1.2 乙方进场前，应将其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登记造册，并加盖公章后 3 日内报甲方备案。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如变更现场人员，必须报经甲方确认。

11.3 乙方应当与其聘用的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报甲方备案，并在甲方的监督之下按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和养老补贴（或缴纳养老保险费），并在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发放日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其工资发放表进行备案并加盖乙方公章和签字。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直至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完整相应资料。

11.4 乙方应按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其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办理好“规范用工及劳动治安备案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1.5 乙方应对其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自觉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11.6 在甲方按合同给付乙方工程款的情况下，乙方如支付工资不及时，出现工人闹事，则甲方有权每次扣罚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 10%；累计发生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已支付工程款应予以退回。

11.7 任何情况下，出现乙方工人到甲方办公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等就本项目劳务工资等上访或闹事，则甲方每次有权扣罚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 10%；累计发生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8 如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的管理、不配合甲方的工作或不符合施工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须在 3 日内无条件换人，并应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

11.9 在甲方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保证连续施工 2 个月并按时支付期间劳务人员的工资。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已支付工程款的 20%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1.10 甲方不承担任何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赔偿责任。出现工伤事故时，乙方应积极参与协商解决。如伤者提起诉讼或仲裁，甲方被判承担书面赔偿责任的，甲方可就相应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2.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本合同价款

的____%，即____元（大写：_____）。

12.2 乙方可以选择下列两种形式之一提交：

1) 以现金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交款账户名称和乙方名称须一致）。

2) 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从属性保函的保证方式须为连带责任保证。若提供独立保函，见索即付文件中不得要求提供法院判决、执行裁定等证明材料。

3) 如以保函形式担保，担保周期需开具至项目验收合格 10 日后，如本项目验收延期，需在保函到期前 10 日内重新开具履约保函。

12.3 履约保证金账户及账号

收款单位：四川远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内江兴隆村镇银行威远支行；

银行账号：668300100100026380；

12.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本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以保函形式担保的，担保将在本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解冻。

12.5 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否则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除

13.1 乙方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3.2 如乙方中途提出涨价或变更合同条款等其他不合理要求，并因此而停止、部分停止施工或消极怠工的，乙方每日承担合同总额 1‰违约金；停工、部分停工或消极怠工时间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13.3 如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了按合同相应条款约定承担违约金和实际损失外，还需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工程价款（若存在已付工程款项），另外赔偿甲方因另行发包将承担的各种损失和费用。

13.4 合同解除的，乙方作业人员及其机械设备、设施材料等全部物资应在合同解除后 2 日内无条件撤出工地，逾期每日承担合同总额 1‰违约金。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完成对已完工程量的核对，已完工程的质量验收，乙方领用材料、机具的退还、核算，应扣款项的确认以及其他交接工作。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在对工程现场拍照或邀请监

理单位、建设单位等独立第三方见证后，即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届时，甲方拍摄的照片或独立第三方的见证记录，将作为界定乙方已完工程量、未完工程量及已完工程质量的有效证据。

合同解除后 2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结算报告后 2 个月内完成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结算价款确定后，甲方可选择参照原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13.5 因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某分项工程的，或其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且经甲方提出后仍未整改到符合标准的，甲方可另行安排人员施工，并按其发生实际费用、外加 15% 的管理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以第三方施工费用高于其分包价格而拒绝扣除。乙方多次（3 次及 3 次以上）出现人员迟到岗，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6 乙方不服从甲方施工管理制度或指令（关于违章作业的指令除外）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不服从甲方施工管理制度或指令（关于违章作业的指令除外）的，按照 500-1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7 一方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多项违约金、赔偿款的，合并计算。

13.8 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从当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在结算中扣减相应价款。若当期不足以扣减或当期未扣除的，甲方可再在后期扣除或另行追偿。

13.9 乙方工程质量出现重大问题的，或者相同或类似的一般性质量问题出现 3 次以上（含 3 次）且经甲方提出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

13.10 履约保函在项目未验收前到期，乙方未重新开具保函或延长保函期限的，视为乙方违约，需承担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且乙方仍应重新开具保函或延长保函期限。

13.11 乙方人员无正当理由投诉甲方，每发生一起，需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

13.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禁止转让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权利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债权转让、债务转移等行为，擅自转让的，不对甲方产生效力，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13.1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违约导致诉讼，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

第十四条 合同授权

14.1 甲方授权现场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14.2 乙方授权现场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4.3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4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双方约定采用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变更

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加盖双方印章，方才有效。工程清单及施工图等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保修

17.1 保修范围：乙方承担的全部工作项目。

17.2 保修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7.3 保修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7.4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 24 小时内进行修理，并在 48 小时内保质保量地按甲方要求完成修理工作，否则，甲方可组织修理。此种情况下的修理费用和乙方未按时到达情况下的属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17.5 保修金额：按乙方工程结算值的 3% 预留，保修金不计利息。

17.6 保修金结算：保修期满后，工程保修金一次结算。

17.7 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在保修期间内，如果在工程的任何部分发生事故或故障或其他事件，需要进行紧急补救修理，而乙方无能力或不及时进行补救或修理时，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从事该项工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若质保金不足抵扣，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在 3 日内承担赔偿责任并补足质保金数额。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18.1 本合同除签字盖章部分外，其他内容手写无效。

18.2 本合同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需由甲方或乙方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否则无效。乙方的报价清单、响应文件、承诺书等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叁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部分，无合同正文】

甲方（公章）： 四川远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24MA684M074M

开户行：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威远支行

账号： 668300100100026380

联系电话： 0832-8218320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附件一：

施工安全协议

甲方： 四川远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保障施工人员及周边人员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安全责任

1. 资质与人员审查：核查乙方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专业资质证书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留存复印件备案；乙方应承诺其资质持续有效，若因资质失效导致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安全交底与培训：指导督促乙方负责人及作业人员参加入场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场；
3. 现场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区域进行安全监督，发现隐患时书面通知乙方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存在重大风险，甲方有权进行违约处理。
4. 应急管理：督促乙方制定应急预案，明确乙方在事故救援中的义务。
5. 甲方统一办理工程项目建设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安责险；

第二条 乙方安全责任

1. 资质与人员管理：
 - (1) 确保具备分包工程所需的专业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禁止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违者解除合同。
 - (2) 乙方必须为自己的作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同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额 ≥ 50 万/人），并向甲方提供保单复印件；未投保的，不得进场施工。保险公司赔付后，乙方仍对超出保额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 (3) 建立内部安全管理体系，按合同要求设置专职安全员（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处违约金5000元/名），并落实班前安全教育及日常检查。
2. 风险防控：
 - (1) 应由乙方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应通过甲方、监理审批，并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如高处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未落实的限期整改，限期内未整改的处违约金5000

元/起；

（2）落实防护措施：临边洞口防护、高空作业安全带、临时用电合规、机械设备定期检修等；未落实的限期整改，限期未整改的处违约金 5000 元/起；

（3）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作业前向甲方报备作业计划（如吊装、动火、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受限空间等高风险作业等）及相关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作业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作业安全；未落实的限期整改，限期未整改的处违约金 5000 元/起。

3. 安全行为规范：

（1）严格执行甲方安全管理制度，禁止酒后作业、疲劳作业、擅自拆除安全设施等行为；未落实的限期整改，限期未整改的处违约金 5000 元/起；

（2）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十不准”：不准不戴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不准在高空作业时不系挂安全带；不准无证操作特种设备和进行特种作业；不准酒后上岗、疲劳作业；不准在危险区域休息、逗留或穿行；不准擅自拆除、移动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不准违章指挥和强令他人冒险作业；不准使用不合格或带病的机具设备；不准隐瞒不报事故隐患和险情；不准在施工现场吸烟和动用明火；未落实的限期整改，限期未整改的处违约金 5000 元/起。

4. 事故处理

（1）发生事故立即停工并报告甲方，保护现场，配合调查，不得隐瞒、谎报或破坏证据；未落实处违约金 10000 元/起；

（2）承担因乙方责任导致的事故经济损失（含医疗费、赔偿费、罚款等）。

5.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现场扬尘防治工作，甲方负责监督管理和协调，乙方负责具体实施，做好“8个100%”（具体标准参照《四川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DBJ51T231-2023 执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政府处罚的，乙方需配合甲方申辩，若处罚确因乙方违规所致，乙方承担实际缴纳的罚款。

（1）施工围挡：未按扬尘具体要求设置喷淋、围挡缺失：处违约金 500 元/处。

（2）施工出入口：车辆未冲洗出场、渣土撒漏、项目（作业区）出入口有轮迹、车辆带泥上路，上路未封闭等：处违约金 500 元/次，并承担市政综合执法罚款；引发道路污染的，承担清扫费用。

（3）裸土未覆盖：书面警告，2 小时内未整改，处违约金 500 元/次；不整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每日递增违约金 1000 元/天累加。

(4) 施工现场未进行湿法作业、未实行一机一炮、道路洒水频次不足或作业区喷淋设备未开启，处违约金 500 元/次，并延长当日洒水作业时间至达标。

(5)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未进行覆盖，装填作业时未采取洒水、喷淋等降尘措施处违约金 500 元/次。

(6) 监测数据连续超标 2 天，处违约金 500 元/次，当月安全文明评分不得高于 80 分处理。

(7) 同一问题累计 3 次违规：第三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次。

(8) 因扬尘问题被政府通报或媒体曝光：问题责任分包单位处违约金 10000 元并暂停工程款支付直至整改验收合格。

6. 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备案，发生安全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报告甲方及相关部门。

7. 定期组织消防、坍塌等应急演练（每半年至少 1 次）。

8. 因乙方责任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9. 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需提供安全文明费用清单及合规票据给甲方，否则不予支付；

第三条：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未履行安全义务导致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2.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未履行安全义务导致合同期内第一次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 元（大写：壹万元）违约金；第二次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0 元（大写：贰万元）违约金；第三次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40000 元（大写：肆万元）违约金；第四次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80000 元（大写：捌万元）违约金；第 5 次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60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元）违约金；第五次后每发生一起事故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违约金；（本违约金系对甲方项目管理成本、声誉损失等间接损害的补偿，不替代乙方依法承担的工伤赔偿责任）

3. 乙方未及时整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及安全违规行为的，每项按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并承担由此引发的连带责任。

4. 乙方瞒报事故或伪造安全记录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条：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违约金纳入项目安全专项资金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工程建设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防止腐败行为的发生，根据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我承诺：

-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党风廉政建设等法律法规。
- 2、不向工程总承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赠送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
- 3、不向工程总承包单位支付回扣、佣金等好处费。
- 4、不与工程承包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5、不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工程承包单位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餐饮、娱乐场所就餐、娱乐。
- 6、若有违反规定的，愿接受任何政纪处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致四川远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与贵司签订工程分包合同，我司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贵司就民工权益保障工作作如下承诺：

1. 我司将成立有专人负责的民工权益保障专职部门，部门人员由项目经理、预算部经理、财务部经理、民工权益保障专员组成；项目经理兼任民工权益保障部门经理，与贵司民工权益保障部工作对接。

2. 我司承诺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本公司在贵司承建的施工项目的民工用工和管理工作，足额支付劳务分包单位的工程款，确保按时足额将民工工资发放到民工本公司，安排好本公司民工的生活，做好本公司民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发放劳保和安全用品。

3. 我司承诺将民工权益保障工作的绩效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工程进度款支付除应附确认的形象进度资料之外，同时应附确认的民工权益保障合格资料），我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将按贵司要求按时如实填报有关民工权益保障资料。如果我司违反承诺，则同意贵司的进度款分两步支付，先支付上月（期）民工工资，待我司发放民工工资完毕并提供相关凭证，再支付进度款的余额。

4. 一旦出现本公司严重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因欠薪闹事，同意交由行业主管部门发放或由贵司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并在下期进度款中扣除。

5. 一旦出现本公司因民工权益保障工作不到位，导致重大突发事件，并造成一定影响，本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承诺向贵司偿付违反承诺赔偿金。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第十章 参考图纸（最终以招标人认可的深化图纸为准）（另一册）

第十一章 专业分包单位安全文明施工内容及结算管理（另一册）